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479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陳淑娟即永昇環保企業社

相 對 人 鼎丰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

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淑娟即永昇環保企業社、張家榮即雙鑫企業社、鼎丰環保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零柒萬伍仟元，其中之新臺幣參佰陸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對相對人張家榮即雙鑫企業社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6,075,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9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

01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675,000元未
02 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3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04 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於非訟事件之聲
05 請事件亦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非訟事件
06 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是以，本票裁定之聲請，聲請人或相
07 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經查，聲請人
08 對相對人張家榮即雙鑫企業社聲請本票裁定，因相對人張家
09 榮已於114年8月28日死亡，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張家榮已無
10 當事人能力，此有相對人張家榮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11 果在卷可稽，又其情形無從補正，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
12 應予駁回，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
13 符，應予准許。

1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5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7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9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20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2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3 鳳山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5 附註：

2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7 狀申請。

2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